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獨居老人「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」標準作業程序
【(民)社社福 13】

壹、目的：

為協助猝發性高危險群、身心障礙及不良於行獨居長者，能在有緊急意外狀況時能迅速被發現、及早得到救護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無。

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- 四、若申請人與獨居老人非同一人，請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

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陸、其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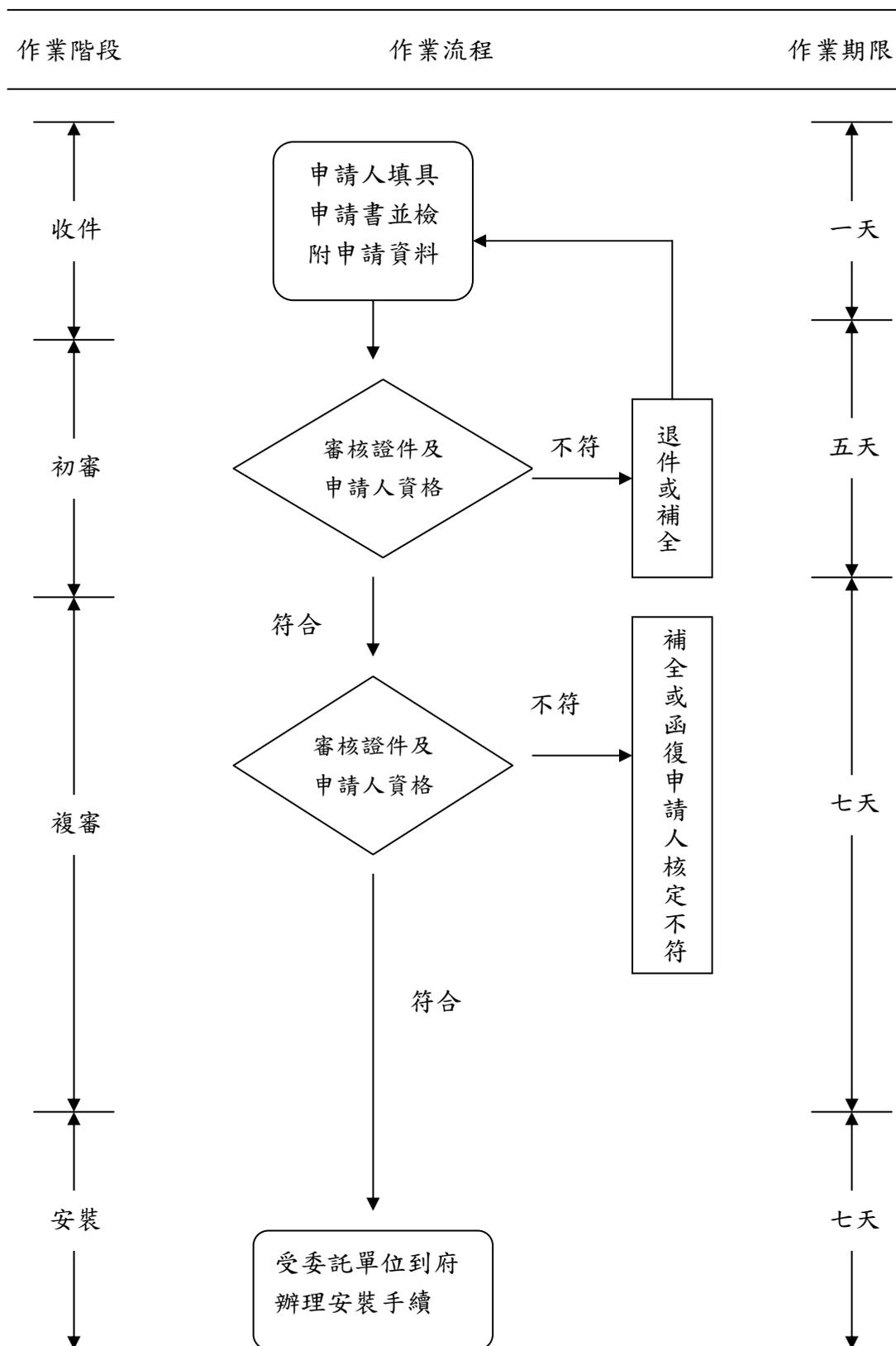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或居住本縣之列冊獨居老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府評估有裝設需求者。
- 二、罹患慢性病、突發性疾病之高危險群。(需經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具診斷書，證明患有心血管疾病、關節炎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帕金森症、肝炎、氣喘…等疾病)。
- 三、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(ADL)評估為八十分以下之失能者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獨居老人「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獨居老人「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 期限
收件	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資料	鄉鎮 市公所	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向戶籍或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	一天
初審	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鄉鎮 市公所	公所進行資格初審。	五天
複審	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/承辦人	一、公所於完成初審通過後送縣府進行安裝資格審查。 二、需進行 ADL 評估者，於當事人提出申請後，由受委託單位派合格醫護人員至獨居老人家中，完成失能評估，回報縣政府做安裝資格審查。	七天
安裝	受委託單位到府辦理安裝手續	委託單位	經審查符合安裝資格者，本府派受委託單位到府辦理安裝手續。	七天